

证券代码：872308

证券简称：盛祺信息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4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健锋主席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程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<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<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报告予以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基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综合评价，拟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审计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,171,291.1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,971,397.57 元。公司董事会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 4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州盛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